

发展生猪养殖稳定肉价的财税政策性思考

<http://www.criifs.org.cn> 2007年9月10日 吴沁潼

猪肉本属纯市场供给产品，由市场这种“无形之手”来维系的，但是由于2007年5月份以来，猪肉价格直往上窜，并带动了食品价格（CPI）指数的上升。1—7月份CPI增幅同期超过8.6%，猪肉价格比同期上涨86%，引起了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高度重视，中央也出台了《关于应对猪肉价格上涨，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。认真研究生猪价格波动起伏的原因，解读上级政策在基层的反映，提出相对对策，促进生猪发展稳定肉价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一、生猪价格走高的原因

1、饲料价格上涨。俗话说“富不丢书，穷不丢猪”，“养猪不赚钱，回头看看田”。计划经济时代养猪是亿万农民的日常生活生产方式，农民在养殖生猪过程中也形成了“斗米三斤肉”之说，即3斤肉相当于20斤米的价格，米肉价比为1：6左右，前几年由于生猪价格大跌比价达1：4，而今达1：10左右显然都是不正常的，特别是作为猪的主饲料——玉米。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所6月份价格比同期上升57.6%，兴化市养猪大户范学俊反映价格由玉米每斤6角增长到近1元。养猪直接成本——饲料增加直接导致生猪价格一路走高。

2、农民养猪积极性不高。农民全民养猪的时代一去不复返，由于城乡二元经济的发展，特别是近年来农民劳动力市场的转移，在家从事种养殖的多为“386199”部队，而今随便你走到哪村“家家养猪、户户养禽”的格局再也不见了，不少农户连猪圈都没有了。据范学俊介绍原来该村作为养殖专业村，而如今只有他一人坚守着此业，1992年至现在出栏36353头、567万斤，平均每头赚18.40元，其中6年赚、5年亏、5年平。而老百姓散而小的养猪更是盈余空间小，而打工每天30—50元，农民自发养猪的积极性怎么调动起来？据此2007年初全国生猪存栏比同期下降15%—20%自然情在理中，就连兴化市两个规模养猪场，一个老板换了6个，一个换了2个。

3、猪疫情严重。人们通常把“皮肤发红，高热，拉稀”等生猪临床反映叫“高热病”，致使生猪死亡率较高，养殖风险加大。但是所谓“高热病”是什么引起的，有无有效药物，专家和研究机构尚未有结论，仍是属“可防不可治”的疫病。尽管对蓝耳病等疫苗由财政补贴，但由于操作环节的不透明，有的免费与有偿混合收费、有的治疗效果欠佳等等。致使防疫效果不太好。一专业户反映，他自己花费购买的疫苗一头猪从生养到出栏要打13次，成本高达31.50元，至于普通老百姓如果仅靠兽医站免费防疫，其效果可想而知……。

4、流通环节收费较大。对一些省市，猪财政也是其地方财政收入来源之一，尽管中央取消了生猪屠宰税，但有的还以生猪管理费、防疫费、宰后猪产品检疫费、屠宰加工费等形式保留下来。一般“小刀手”每头猪要有200元的差价，其中50元作为运费和市场摊位租赁费，40—50元作为生猪“管理费”等，特别是原来的国营食品公司有的未改制，收取管理费成了他们发工资的唯一资金来源，加上定点屠宰点一般一个乡只有一个，农民散养只能靠猪贩上门收，两头杀价，养猪的不比贩猪的、贩猪的不比杀猪的。此外，由于外销猪的“绿色通道”未形成全国性的政策，过桥过路费也加大运费成本。这些最终要反映到消费者身上。

5、养殖大户贷款难。养殖专业户一般没有营业执照，也没有土地证，经营风险大，银行信贷部门一般不予贷款，养殖大户一般是私下借高利贷或欠高价饲料，这种经营也加大了生猪饲养成本。当前国家银监会出台了发展生猪的信贷政策，对目前这种特殊的经营模式，如何完善手续，缓解养殖户贷款难，是比较难以操作的办法。

二、发展生猪生产、稳定肉价的财税对策

1、落实上级政策。认真落实财政部《关于应对猪肉价格上涨，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》的通知精神。一是要对现出台的政策落实到位。如母猪补贴、保险。低保人员、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大专学生等困难人群等发放肉补。二是对有的政策要进行完善。如对猪蓝耳病等疫苗给予免费，特别是个体生猪养殖户，要了解这个政策，不能把好事变为部门利益和少数人谋利的手段。三是借鉴粮食直补的做法，严格认真地审核并把母猪补贴、保险发到农户家中。

2、减少生猪屠宰费用。上级财政、物价等部门要对生猪收费项目进行一次清理。取消不合理的收费。特别是要明确生猪管理执法部门与行业协会的关系。不能让行业收费合法化，并成为肉价涨价的帮凶，使不合法的收费被合法的机构所拥有，特别是各地的所谓“生猪管理办公室”要进行清理，属执法的作为政府部门，属行业协会的纳入行业协会，更不允许国家公务人员在此任职，将运动员与“裁判员”分开。对生猪运输，交通部门可以免除过路、过桥费。

3、加大生猪疫苗的“政府采购”。中央财政要与相关部门联合，选择科技含量高、防疫效果好的企业和科研院所，使疫苗能真正达到效果。基层乡镇兽医防疫站要把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区分开来，不能把中央的惠民政策变成个人利益搭车收费。对疫苗可由中央和地方实行“政府采购”的方法进行，确保质量和效果。

4、对养猪大户占用土地要有倾斜政策。对农户在自家责任田内发展规模养猪生产的，其土地按种植对待，免除一切税费，对其他业主投资养猪业的，其土地税费与工业用区别要有区别，予以优惠。

5、对农产品价格上涨不能完全用行政手段。随着整个生产资料、生活资料的价格上涨，对农产品价格完全采取行政手段干预也是不行的。因为农业是弱势产业，随着农业、生活资料的上涨，成本上升，涨价已成为必然。据统计日本猪肉每公斤100-130元人民币、韩国100元/公斤、德国50元/公斤、俄罗斯60元/公斤、美国30元/公斤。即使现在中国猪肉28元/公斤左右，农民也没有“一哄而上”，比较效益仍不太高。要用各种手段鼓励发展养猪业，把养猪业放在整个经济中去考虑，特别是要研究规模养猪业发展与其他行业的比较效益问题。与此同时对玉米等物质转化为燃料的问题，政府不要过分干预，以此能让数亿的农民也能在土地上生产工业产品（汽油），以推进农民增收增

收。

作者联系电话:05233242190 13914515022

文章来源: 读者来稿 (责任编辑: wx)